**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恒浩德汽车配件和维保承包项目招标报名公告**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恒浩德汽车配件和维保承包项目在公告平台进行招标，欢迎有实力、讲诚信、有合作意向的专业合作商前来报名。

1.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说明：
2. 项目标名：汽车配件和维保承包。

2. 标的物用途：恒浩德目前运行的所有汽车配件、维修、保养、人工大包，合作商承包后，必须保证恒浩德车辆的正常运转，保障恒浩德完成保产运输任务。

3. 配件要求：原厂或经认证的质量合格的产品。

4. 维保时效要求：符合同行业的标准和恒浩德合理确认的合理标准。

5. 承包期限：一年。

6. 场地要求：天钢电炉院内修理厂。

二、报名人资质要求：

1.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境内单位或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修理经营资质）提供近期相关项目业绩合同或发票。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外籍提供护照）、被委托人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记录，付款账户信息（能体现12位行号）以上资料均加盖公司公章。

2.注册资金≥200万元；注册时间满足3年以上维修资历，能够提供维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维修合同或发票。

 投标人近三年来在招标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违约或欺诈行为，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不良行为。

4．以上报价以含税单价为准（含增值税专项票13%），

5.凡有意参与报名单位请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质及业务人员信息，由相关业务人员审核通过后具备参加竞标资格

三、投标方式：

招标单位对意向投标单位提交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查，向审查合格单位发出招标邀请，接到招标邀请的单位请按邀请要求时间向天津恒浩德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开户行号码：122911716610501）交纳相应投标保证金 2 万元，如果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标、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招标方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四、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日 16 时（按照报名先后顺序，选取前十家资质合格的采购商参标）

1. 公告发布人：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2. 中标单位与天津恒浩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报名邮箱：TGzhaobiaobanD@vip.163.com 报名咨询电话 ：022-24706962

技术人员电话： 业务人员电话：冯立春13931877866

六、报名方式：意向报名单位在招标公示期内，将报名信息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邮件格式：邮件主题（招标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全称）、正文内容填写报名单位全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附件内容（招标公告中要求报名人提供的资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以扫描件压缩包形式上传，单个文件小于50M，文件名称更改为单位全称），报名单位发送报名邮件的时间超出公示期或与以上要求不符，则视为报名无效。

七、本公告解释权归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八、举报投诉方式：可采用电话、微信、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信函、举报箱及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投诉，倡导实名。

1、举报投诉手机号码：15930959111 2、举报投诉微信号码：15930959111

3、举报投诉微信公众号：SJJC111 4、举报投诉电子邮箱：sjjc111@126.com

5、举报投诉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五号楼 德龙控股 邮编100070

**备注：**报名成功后，请相关公司联系业务人员，我公司将提供恒浩德保产运输车辆管理台账；

恒浩德保产运输车辆基本配置表。请相关公司仔细阅读《恒浩德汽车设备维保承包方案》

恒浩德汽车设备维保承包方案

第一条 承包汽车车辆明细。（恒浩德保产运输车辆管理台账；恒浩德保产运输车辆基本配置表）

第二条：汽车维保承包项目：

汽车维保承包项目：配件+保养+日常维修+应急救援（除轮胎、补胎外车辆现有配置：灯光、机械、油料、尿素、电器等全车所有系统）。

1. 配件油料要求：合作商负责配件及各种油料的购进和更换，使用原厂或经认证的质量合格的产品，满足同行业物资的质保期，保证汽车运行性能和安全。为保证配件的质量，恒浩德负责废旧配件的处置。
2. 定期保养及二级保养要求：建立车辆档案、制订保养计划和明细，按时按量完成。合作商按月度实施，设备进行二级保养，合并二级保养内容与定期保养内容的相同项，无需重复保养。
3. 日常维修要求：合作商必须保证恒浩德汽车出车率，必须保证恒浩德顺利完成天钢集团保产运输任务。除大修车辆外，每日出车率不应低于95%。小修、保养必须当天完成，大修及总成件维修根据实际维修情况，维修时限由双方另行商议。由于故障较大，暂时无法彻底修复的故障，经恒浩德同意后， 可由合作商进行临时处置，先行保证设备正常生产运行。后续需根据恒浩德检修计划，按照双方安排进行彻底修复，维修时效符合同行业的标准和恒浩德确认的标准。
4. 应急救援要求：合作商具备一定的现场应急救援能力，保证24小时应急救援响应，针对无法行驶到修理厂的车辆能及时抢修、维修，确保车辆及时运行。
5. 车辆年检要求：国家规定车辆年检期限内，供应商维保必须满足恒浩德汽车年检要求，保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测运行标准，及时完成年检。

第三条：管理要求：

1. 人员安全管理：合作商根据维修量配备相应的人员，每日固定管理人员、维修人员不能低于8人，常规作业时间不能低于12小时，同时具备24小时应急救援响应能力，根据维修量增加，必须增加临时维修人员，确保出车率，所派人员在恒浩德监督下工作，加强管理，必须遵守天钢集团和恒浩德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派人员必须有相关的保险（工伤保险或意外险，意外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和相应的工作资质。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场地设备管理：合作商可使用恒浩德修理厂部分厂地和现有设备，办理相关使用手续，负责保管、维修，归还时确保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因维修需要增加自带设备自行保管。合作商可使用恒浩德库房放置零配件，自行保管。
3. 油料、气体、废物管理：合作商负责维修、保养所需油料、尿素、气体的购进及管理，确保符合安全和环保的要求。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类回收和处理，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天钢集团环保制度要求处置危险废弃物，须交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不随意排放。

第四条：承包期限：一年。

第五条：承包合作商及价格：恒浩德通过集团招标的形式采取对外公开招标确定。确定合作商后双方签订承包协议，价格为年度承包总价。

第六条：结算方式和经营保证金：月结，次月结算期付清当月承包费，月承包费为年承包费的1/12,经营保证金20万元。

第七条：制订考核标准：为确保恒浩德车辆正常运行，保证合作商安全高效服务，恒浩德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订考核标准，所发生考核金额在承包费中扣除。

第八条：在签订合同后恒浩德新购置的车辆（汽车）所发生的费用计算在承包费内。

第九条：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维修费用不计算在承包费内。因司机个人原因造成的发动机抱缸、抱瓦、变速箱烧蚀等重大损坏双方另议。电车电池维保期（4年）目前在承包期内，其他配件、电路超出维保期，维修费计算在内，小金刚车辆维修计算在内，吸排罐车、洒水车维修计算在内。